

南方稳航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航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航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航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稳航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稳航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南方稳航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24425	02442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注 1、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进行调整，则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2、本基金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一致。对于认购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2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后的第 12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 24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对于认购所得份额，首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一致。

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开放赎回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运作期到期日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计划、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

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2%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1%
$M \geq 500 \text{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 (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采用 120 天滚动持有的运作方式，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及到期日视为与原份额相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登记机构只办理在运作期到期日对应的到期份额。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

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因素影响消除的下一工作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稳航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稳航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